



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 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

二、工程内容

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 8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9 月 12 日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378800.00）。

七、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剩余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2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工程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乙方应以低于市场的优惠价提供服务。

九、甲方责任

1. 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十、乙方责任

1. 接受甲方监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 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施工现场要根据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照明设施。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工完场净。
4.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动用明火要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十一、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的。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以上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于收到

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工程竣工及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五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0.1 %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维修。因返工维修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购置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应在 2 日内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如乙方拒不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缴纳购置材料、设备价款 200% 的违约金。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六、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闫庄则村

乙方：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南飞鸿广场3幢11040室

开户银行：榆林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泔沱一路支行

账 号：2610095109200124394

账 号：7219015480000034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YME5XR

电 话：

电 话：02981541475

公司印章